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的股份制公司成立，名稱為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和濰柴控股（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1.10%和27.26%的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成立與發展」。於2022年8月，本公司更名為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注於農機產品及智慧農業服務相關業務。

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我們從事製造和銷售農機，並致力於為用戶提供覆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秉承打造穩健智慧農業生態圈、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和「科學種地」的迫切難題，我們生產並銷售成套智能農機產品，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我們以涵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裝備為支撐，通過智慧農業技術以智能農機捕捉實時田間作業數據，並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全面感知，融合IoT、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助力最終解決「科學種地」的困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構成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濰柴動力可進行[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本公司成立時專注於農機相關業務。
2006年	我們與農業部合作成立全國三夏跨區作業信息服務中心。
2007年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我們已建立200,000台農業機械的綜合生產能力。 我們的實驗室入選首批山東省重點實驗室。
2012年	我們開展動力傳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和組件的研發和生產能力。
2016年	我們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定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17年	我們的拖拉機獲頒紅點設計獎 我們的穀物聯合收穫機械首次成功被工信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定為首批通過複評的「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之一。
2018年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榮獲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農機工業傑出貢獻獎。
2021年	我們正式加入濰柴集團。 我們推出拖拉機P7000，這是中國首款商用CVT智能大馬力拖拉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我們參與「關於北斗的農業機械自動導航」項目，該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2年	我們引進戰略股東，實施工工激勵措施，出售與農機無關的業務，並精簡公司結構。
2023年	我們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2023年度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綠色工廠。
	我們開工建設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
	我們在中國推出首個CVT全場景解決方案。
2024年	我們入圍好品山東。
	我們獲選為「2024點贊我喜愛的中國品牌」，為唯一入選的農業機械品牌。
2025年	我們的智能拖拉機製造基地（作為中國農機行業首家智慧工廠）已投產。

本公司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依據中國法律以股份制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50百萬元，名稱為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馬特馬克集團」）持有59.15%的股份，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持有25.71%的股份，青特集團有限公司（「青特集團」）持有8.57%的股份，濰柴動力持有5.71%的股份，中信機電車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車橋」）持有0.86%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1,820,000元，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馬特馬克集團	315,820,000	73.15
濰坊投資	90,000,000	20.84
天津雷沃(現稱阿波斯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3
青特集團	3,000,000	0.69
中信車橋	3,000,000	0.69
總計	431,820,000	100.00

(2) 於2011年7月股權轉讓及於2015年9月的利潤分配

於2011年7月，馬特馬克集團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820,000元(佔本公司約73.15%的股權)轉讓給天津雷沃，作為其對天津雷沃出資的對價，天津雷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19,052,632元。

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29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向股東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和18股紅股。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9,096,000元。

(3) 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8月，根據山東省國資委發出的批准，濰坊投資(由濰坊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52,000,000元(佔本公司約20.84%的股權)以零對價轉讓給濰柴控股(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

於2020年3月，中信機電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機電」)和中信車橋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訂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信車橋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0.69%股權轉讓給中信機電，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7,874,380元，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濰柴控股進一步從天津雷沃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3,457,600元（佔本公司約39.16%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267,600,000元，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濰柴控股.....	725,457,600	60.00
天津雷沃.....	466,838,400	38.62
青特集團.....	8,400,000	0.69
中信機電.....	8,400,000	0.69
總計	1,209,096,000	100.00

(4) 自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濰柴動力收購

於2021年7月，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及作為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濰柴動力從天津雷沃和青特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38,400元和人民幣8,4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約38.62和0.69%的股權），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68,199,700元和人民幣17,298,200元，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

於2022年6月，濰柴動力進一步從濰柴控股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4,401,120元（佔本公司約22.69%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該對價也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

完成濰柴動力的收購後，本公司由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中信機電分別持有62%、37.31%和0.69%的股份。

(5) 於2022年8月公司分立

為精簡本公司業務，專注於農業機械和智慧農業相關業務，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進行了公司分立，據此(i)我們分立為三個獨立的公司（「公司分立」），新成立了兩家公司（即山東五星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啟星」）），而本公司繼續存在；及(ii)我們當時股東在本公司中的按比例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權適用於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的持股。完成公司分立後，本公司、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均分別由濰柴動力持有約62.00%的股份，濰柴控股持有約37.31%的股份，中信機電持有約0.69%的股份。就公司分立而言，相關方未支付且無需支付任何對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6) 於2022年9月為員工激勵進行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獎勵員工的貢獻並對員工進行激勵，於2022年9月，我們向當時本公司135名員工發行16,666,606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25元。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45,762,606元。其後，部分當時員工因工作調動而離開本公司，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其他在職員工。

(7) 於2022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1月，濰柴控股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開交易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8,850,000元，將其轉讓給六家戰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總對價為人民幣909,986,000元。概無就任何該等戰略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向彼等授予任何特權。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價值確定的。該等股權轉讓的詳細情況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認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結清日期	持股比例 %
濰柴控股...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業基金」)	35,884,750	人民幣 299,996,510元	2022年11月22日	3.13
	魯信新動能智農(濟南)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魯信智 農」)	27,511,500	人民幣 229,996,140元	2022年11月22日	2.40
	吉林省中民創新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民創新」)	14,353,800	人民幣 119,997,768元	2022年11月22日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認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結清日期	持股比例 %
	北京墾拓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墾拓基金」)	11,961,500	人民幣 99,998,140元	2022年11月22日	1.04
	無錫華沃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無 錫華沃」)	11,961,500	人民幣 99,998,140元	2022年11月22日	1.04
	欠發達地區產業發展基 金有限公司(「欠發達 地區基金」)	7,176,950	人民幣 59,999,302元	2022年11月22日	0.6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持股數	持股比例 (%)
濰柴動力	700,039,520	61.10
濰柴控股	312,362,267	27.26
中央企業基金 ^{附註}	35,884,750	3.13
欠發達地區基金 ^{附註}	7,176,950	0.63
魯信智農	27,511,500	2.40
中民創新	14,353,800	1.25
墾拓基金	11,961,500	1.04
無錫華沃	11,961,500	1.04
中信機電	7,844,213	0.69
員工股東	16,666,606	1.45
總計	1,145,762,606	100

附註：

中央企業基金和欠發達地區基金均由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運營主要是通過本公司自身進行的，我們沒有任何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2年6月和2022年9月，為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分別與山東重工和濰柴控股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10.69百萬元出售我們持有的匯銀金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匯銀擔保」，主要從事擔保業務）100%的股權。出售事項的對價是在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參考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獨立評估師評估的匯銀擔保股權價值。本次出售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匯銀擔保股權，並自2022年6月15日起不再合併其財務業績。該出售交易款已於2022年12月29日結算。有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上述交易已妥善且合法完成，且已獲得中國相關部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2022年8月，為精簡業務並專注於農業機械和智慧農業相關業務的核心業務，我們完成了公司分立，據此我們通過將與農機無關聯的業務（雷沃北大荒（定義見下文）除外，其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拖拉機）出售到新成立的兩家公司（即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分拆為三家獨立公司。就公司分立而言，相關方未支付且無需支付任何對價。完成公司分立後，本集團保留了與農機相關的業務，而三輪車業務已從本集團分拆至山東五星，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則出售予山東啟星。具體來說，先前由我們持有的黑龍江濰柴雷沃北大荒農業裝備有限公司（「雷沃北大荒」）的67%股權亦出售予山東啟星。有關出售雷沃北大荒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出售予濰柴動力集團之前，雷沃北大荒並無涉及重大不合規事故或訴訟。完成公司分立後，本公司、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均分別由濰柴動力持有約62.00%的股份，濰柴控股持有約37.31%的股份，中信機電持有約0.69%的股份。有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和附錄一附註12。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上述交易已妥善且合法完成，且已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在因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和於聯交所[編纂]而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實體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將[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x)使本公司公眾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即[編纂]%、[編纂]%及[編纂]%）（即將[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所得百分比）與(y)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自濰柴動力[編纂]

濰柴動力董事認為，濰柴雷沃[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政府提高國有資產核心競爭力和提升國際影響力的政策。[編纂]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資本市場改革的機遇，並將令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使我們融資渠道更多元化、提高我們經營能力，繼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為我們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以及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和地位，從而為本集團打造智慧農業科技行業中的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作出貢獻。

[編纂] (如進行) 將不會構成濰柴動力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纂]已於濰柴動力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獲濰柴動力股東批准。

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濰柴動力可進行[編纂]。濰柴動力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濰柴動力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以現有股份作實物分派，或在[編纂]現有或新股份時讓其優先[編纂](「[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濰柴動力的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議決放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濰柴動力向濰柴動力股東大會、濰柴動力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濰柴動力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出僅批准向濰柴動力H股股東提供股份[編纂]的建議。此乃由於在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濰柴動力向全體濰柴動力A股股東提供[編纂]受到限制。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濰柴動力組織章程細則對利潤分派的限制，濰柴動力將無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濰柴動力股東分派股份以向彼等提供[編纂]。

於該等濰柴動力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僅向濰柴動力H股股東提供[編纂]的決議案獲濰柴動力股東及濰柴動力H股股東批准，但未獲濰柴動力A股股東批准。因此，[編纂]中的股份[編纂]將不會提供予任何濰柴動力股東。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和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先前創業板申請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曾於2023年3月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編纂]（「先前創業板申請」）。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決定於2024年4月自願撤回先前創業板申請。董事並不知悉與先前創業板申請相關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且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我們認為香港為合適的[編纂]地，因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於香港[編纂]不僅會為日後募集資金創造機遇，亦將讓更多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及理解本集團業務。此舉亦將產生更好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寶鼎農業機械檢測有限公司剩餘的股份由雷沃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57%；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合創農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股份由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山東華盛中天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貴陽永青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濰坊谷合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持有4%，博創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鄒平）有限公司剩餘的股份由山東沃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9%；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田智慧農業服務（高密）有限公司剩餘的股份由高密市孚高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45%。

